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賴志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秀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蔡汶庭　住高雄市◯◯區◯◯路00號0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黃裕泰

　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邱純枝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交訴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鈴淑

法　官　陳政揚

法　官　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靜